嵊州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对银行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设置存贷款增量增幅、存贷比、不良管理、工业贷款、人才企业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及社会责任等指标分季度与年度开展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考核结果纳入嵊州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

（二）对保险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置赔款与给付、保费收入增量、税收贡献、社会责任、金融创新等考核指标，并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两个类型分别评价，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三）对证券期货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设置地方贡献、交易总额、业务创新、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助推绍兴产业提升发展，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按《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专项激励政策》执行。

二、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五）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绍兴市、嵊州市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所产生的代偿损失，剔除省担保集团承担部分后，由绍兴市、嵊州市两级担保公司各承担一半，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向企业追偿。

（七）纳入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浙金管〔2019〕56号）。

三、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八）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鼓励企业实施股改上市挂牌，鼓励境内A股上市企业把注册地和税务登记迁至本市，完善《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7〕28号），具体为实现境内上市的（含境内A股买壳迁址）奖励500万元，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奖励150万元。企业上市进行分阶段奖励，完成股改后奖励30%，完成报会后再奖励40%，实现上市后再奖励30%。新政策实施之前已进行奖励的企业按原政策比例实行奖励。企业（含小微企业）当年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每家奖励40万元，挂牌后一次性兑现。

（九）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的境内外并购重组，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含）奖励200万元；成交金额5亿元（含）—10亿元奖励100万元；成交金额2亿元（含）—5亿元奖励5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可以合并使用被兼并企业的用水、用能和排污总量。鼓励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对上市公司从首发上市第二年起，按照收盘价计算的当年度日均市值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150亿元，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以上情形按照从高原则进行奖励，且同一档次只能享受一次。

（十）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的，按净融资额的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全市范围内独立核算的民营企业实施债券融资且融资期限在两年（含）以上，且用于市内项目建设的，按实际发行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一）鼓励投资（基金）类企业在我市落户集聚，对实体经济注入新鲜血液。完善《关于培育发展投资（基金）新业态加快促进现代产业构建的实施意见》（嵊市委办发〔2018〕36号）适用范围第（四）点，调整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在我市办理登记备案的市外拟上市企业持股平台，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四、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新政策执行之日止，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或在嵊金融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意见涉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奖励总额不受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度限制。在实施过程中对符合本意见优惠政策又符合我市其他优惠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适用。符合《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行动专项激励政策》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兑现具体按《嵊州市扶持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嵊政办〔2018〕19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情况，或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和按要求需要动态出清的企业，以及未参与综合绩效评价的企业（新办企业除外），不予享受本政策；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以嵊州市统计局提供的当年度科技年报上报截止的数据为依据）为零的，取消可享受的本政策各项财政资金（当年度小升规、行业整治企业除外，下同）；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以下或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C类，减半执行可享受的本政策各项财政资金（含同时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只减半一次）。对绍兴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创业企业挂牌奖励不受综合绩效评价结果限制。

（五）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